
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W&H Law Firm, Shanghai

中国上海长宁区华山路 1368 号
邮编: 200052
电话: +86-21-2225 7666
传真: +86-21-22257667

1368 Huashan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, China
Postcode: 200052
Tel: +86-21-2225 7666
Fax: +86-21-22257667

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: 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延庆环保公司”、“贵司”)的委托,指派厉猛律师、屈敏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对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以下文件: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;
- 2、贵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刊登的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);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延庆环保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：

1、贵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了《公告》，公示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与会人员等内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司的董事会，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 按照《公告》所述，在贵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1、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计 10 人，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064,95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14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贵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前述人员均为贵司现任人员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同时，贵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计票、唱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 审议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审议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没有提出《公告》中未列出的新议案。

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会议记录如实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，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六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经见证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延庆环保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章）



负责人：郭 俊

经办律师：厉 猛



厉猛

经办律师：屈 敏

屈敏

日期：2019 年 5 月 13 日